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102號

上　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

被 上訴 人　朱正軒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6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文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原判決如已明確說明其適用法規之見解，並就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說明其不採之理由，當事人徒以其於原審主張之歧異見解作為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所採見解有何牴觸司法院解釋之情事者，即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要難謂為適法之上訴理由。

二、被上訴人未考領汽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0年7月15日15時20分許，駕駛號牌BBL-101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126之15號（下稱違規地點）前之公車停靠區，因「公車站牌十公尺內停車」、「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毒品檢測（全程錄影音，告知相關權益）」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被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當場對被上訴人製開第GU0081464號、第GU008146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續於110年8月11日針對前開第GU008146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中市裁字第68-GU008146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以「拒絕接受毒品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之規定，裁處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80,000元罰鍰，自110年8月11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

訟，經原審法院於111年6月15日以110年度交字第36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並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00元。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項、第18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可知我國行政訴訟採取職權調查原則，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事件成熟，亦即使事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在撤銷訴訟及其他涉及公益之訴訟，行政機關如就行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認定，事實審法院自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不生當事人之主觀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僅於行政法院對個案事實經依職權調查結果仍屬不明時，始生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事實審法院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又倘對於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證據未予審酌，復未說明其理由，即構成同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

㈡客觀舉證責任之證明度：如上所述，於行政訴訟程序當事人固無主觀舉證責任，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故當事人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於交通違規事件，裁處機關對違規者處罰構成要件之存否，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就該要件事實負有客觀舉證責任，且其所提證據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真實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就交通違規之要件事實已為證明，若僅使事實關係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法院仍應將事實真偽不明之不利益歸於裁處機關。

㈢舉發機關警員林俊凱（即舉發警員）於110年8月7日、同

月18日職務報告表示，現場員警係於攔查過程中，見聞被上訴人神情緊張且散發愷他命之煙毒味，並經被上訴人同意搜索車輛後，始翻搜被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且員警密錄器亦有收錄前開徵求同意搜索車輛之問答聲音（影像名稱：2021_0715_152701_650，影像時間：15:27:10至15:27:15時）。係原判決於事實認定錯誤，判決當然有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

㈣原審未察覺前開徵求同意搜索車輛之問答一事，而認與舉發警員於110年8月7日、同月18日職務報告內容有矛盾，發生事實不明之情時，原審即應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查明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如依職權調查結果仍屬不明時，始生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然原審並未請上訴人就證據資料再為補充說明，或透過傳訊舉發警員、在場其他員警或被上訴人親自到庭陳述等可信之調查方法，以調查警員之職務報告所陳親眼所見經歷之真實性，以及攔查、搜索程序之合法性，故原審實難謂已盡調查義務。原審遽以認定舉發機關程序不合，因此認定被上訴人無接受毒品測試檢定之行政法上義務，而撤銷原處分，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以及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

㈤綜上，原審未依職權調查上開事實，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足以影響判決結論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查，原判決經勘驗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並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因被上訴人並無接受毒品測試檢定之行政法上義務，上訴人自不得以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毒品檢測」之規定對被上訴人處罰。上訴人以原處分逕對被上訴人裁罰，顯有違誤，自應予以撤銷。其理由並謂：「依上開勘驗

結果可知，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西屯路二段洛陽路口全家便利商店前之公車站牌十公尺內紅線路段，遭當時執勤之舉發員警上前攔查，並將原告帶回警局後，向原告說明其於盤查過程中發現原告身上及車上散發愷他命味道，認原告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可能，要求原告實施毒品檢測，原告當場拒絕檢測等情，可知員警係因見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公車站牌十公尺內之紅線路段上，明顯違反道交條例違規停車之規定，而對原告進行盤查，認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將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足見系爭車輛為『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員警之行為屬於合法攔停盤查之狀態。雖舉發員警對原告進行盤查，並查證原告身分之行為，核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隨機攔停』之類型，然觀諸該條項第3款，明文規定員警於合法攔查之情況下，僅得就原告進行酒精濃度檢測，並無包括得對原告實施『毒品檢測』，故員警要求原告實施毒品之檢測，即於法有違。」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出原處分有違法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惟觀諸上開上訴意旨，無非執其主觀歧異之見解，就原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違法，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

是原判決既已說明系爭車輛為「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員警之行為屬於合法攔停盤查之狀態。但舉發員警對被上訴人進行盤查，並查證被上訴人身分之行為，核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隨機攔停」之類型，然依該條項第3款，明文規定員警於合法攔查之情況下，僅得就被上訴人進行酒精濃度檢測，並無包括得對被上訴人實施「毒品檢測」，故員警要求被上訴人實施毒品之檢測，即於法有違。是被上訴人既無接受毒品測試檢定之行政法上義務，上

訴人自不得以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毒品檢測」之規定對被上訴人處罰。核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復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蕙　芬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